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文化旅游体育装备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1-YZLZ

甲方：桂林市博览事务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北京兴旅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区文化旅游体育装备馆运营服务。

2. 报价金额：

项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招展组展服务	1	项	520000.00
2	展馆公共氛围布展服务	1	项	79540.00
合计金额				599540.00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展览场地预订、租赁费用由甲方组委会承担”的除外）。

5. 服务期限内如出现特殊情况（比如流感疫情等），乙方需按国家、当地政府出台的规定及政策相应提前增补应对措施并提供可行的服务（防疫）方案。

6.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组委会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9 月（最终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桂林国际会展中心（具体由采购人组委会最终确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为中型企业成交的按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如为小微企业成交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且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账号：3767 1201 0100 7242 88；开户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政务中心支行）。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 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取消成交资格, 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 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或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合同具备实施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剩余合同价款于展会结束后乙方完成全部后续工作经甲方验收服务成果合格, 确定每项服务结算金额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不予验收,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 项目实施期间, 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 本合同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 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规定。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服务价款，乙方应在30日内退回甲方账户。

4.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到三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拒不接受采购人和监督部门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的。

6.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每逾期7天，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7.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8.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展会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